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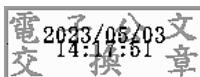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82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0582517A00_ATTACHMENT1.pdf、0582517A00_ATTACHMENT2.pdf、0582517A00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
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本（112）
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51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（一）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（二）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 2023/05/03
14:17:51